

# 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

连师专委〔2023〕19号

## 关于印发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行为“十要”“十禁止”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引导全校教师涵养正确的政治品德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厚重的人格力量 and 无私的爱生情怀，增强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本着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、坚持立规矩明底线、坚持严字当头实处发力的原则，现制定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师德师风行为“十要”“十禁止”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

2023年6月16日



##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师德师风行为“十要”“十禁止”

1. 要坚定政治方向，立德树人，志存高远；禁止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2. 要自觉爱国守法，牢记使命，慎独慎微；禁止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。

3. 要潜心教书育人，淡泊名利，敬业乐群；禁止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的行为，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4. 要传播优秀文化，弘扬正气，树立新风；禁止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5. 要关心爱护学生，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；禁止歧视、讽刺、侮辱、体罚学生；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

6. 要坚持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；禁止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7. 要秉持公平诚信，为人正直，光明磊落；禁止在招生就业、考试、推优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8. 要遵守学术规范，潜心问道，严谨治学；禁止学术不端，不得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9. 要坚守廉洁自律，严于律己，身正为范；禁止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，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10. 要积极奉献社会，诚实守信，传递爱心；禁止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---

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3年6月16日印发

---